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水科院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事业发展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水科学研究院事业发展，结合水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事业发展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(此页无正文)

水科学研究院
2022年3月7日

附件

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事业发展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水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水科院”）事业发展，根据河海大学第十三届党委会第 93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精神以及有关制度文件，结合水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发展经费，主要指学校划拨给水科院的全职人员承接的科研项目管理费的 70%和双跨人员承接的科研项目管理费的 100%。

第三条 双跨人员名单根据水科院事业发展动态调整确定。

第四条 事业发展经费的使用用途须符合河海大学第十三届党委会第 93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精神，不得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绩效与津贴，主要用途如下：

1. 面向国家、行业需求的重大科研项目策划、预研和培育；
2. 牛首山科技园办公条件改善、运维及其他公共支出；
3. 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等支出。

第五条 事业发展经费按照 2:5 的比例分别划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合署单位和水科院（宏观意义）。

第六条 事业发展经费的划拨采用“总额计算、一次分配”的方式，在每年 12 月对上年度 12 月 11 日至当年度 12 月 10 日时间段内入账的科研项目管理费进行计算及划拨。

第七条 划拨至合署单位、水科院用作事业发展的经费，由合署单位、水科院提供经费本编号，由综合科负责办理划拨手续，填写《水科学研究院事业发展经费划拨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经双方确定金额后办理划拨手续。

第八条 经费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、学校等相关财务制度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水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水科学研究院事业发展经费划拨单

